

镇平县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镇环攻坚办〔2023〕15号



镇平县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镇平县 2023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的 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有关单位：

现将《镇平县 2023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2023 年 5 月 18 日



镇平县 2023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及县委、县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决策部署和《南阳市 2023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有关要求，构建“三水统筹”治理格局，推动全县水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南阳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以改善水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坚持水污染减排和水生态扩容两手发力，以美丽河湖创建为抓手，向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等流域要素协同治理、统筹推进转变，坚持问题导向实施精准治污、坚持系统思维实施科学治污、坚持常态长效实施依法治污、坚持联防联控实施协同治污，延伸深度、拓宽广度，持续改善水生态环境质量，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优美水生态环境的需要，为南阳建设现代化省域副中心城市厚植生态优势。

二、工作目标

全县地表水考核断面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县城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水质达标率 100%；巩固提升县城建成区黑臭水体整治成果，地下水水质级别保持稳定，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完成市下达的年度化学需氧量、氨氮污染物总量减排任务。

三、主要任务

（一）持续打好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

1. 持续开展城市黑臭水体排查整治。把黑臭水体治理纳入河长制重点工作。开展城市黑臭水体整治环境保护行动，核实完善黑臭水体治理清单，督促加快黑臭水体治理进度。巩固提升中心城区建成区黑臭水体治理成效，坚决遏制返黑返臭，努力实现“长制久清”。加快推动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排查治理，开展全面排查，摸清底数，建立台账，制定治理方案，明确重点任务、完成时限、责任主体，按要求整治到位。2023年8月20日前县城管局将工作开展情况上报县攻坚办。到2023年底，县级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消除比例达到60%。

牵头单位：城管局

配合单位：生态环境局、住建局、水利局

责任单位：涅阳街道、雪枫街道、玉都街道

2. 加快推进城镇污水基础设施建设。持续推进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补齐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短板，提升污水处理厂长期超负荷运行区域的污水处理能力。有序完成现有排水管网错接混接漏接改造，优先解决雨水等非污水入污水管网问题，切实补齐城镇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短板，全面提高城镇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水平和运行效率。2023年12月底前完成镇平县第二污水处理厂G312国道（玉神路—玉源大道）污水管网配套工程。

牵头单位：县住建局

配合单位：县发改委、水利局、生态环境局、交通局

责任单位：各相关乡镇（街道）

3. 推进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安全处置。按照“减量化、稳定化、无害化、资源化”要求，加快推进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和资源化利用，压减污泥填埋规模，鼓励采用“生物质利用+焚烧”等处置模式，推广污泥焚烧灰渣建材化利用。依法查处取缔非法污泥堆放点，禁止重金属等污染物不达标的污泥进入土地利用。

牵头单位：县水利局

配合单位：县城管局、发改委、生态环境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

4. 推动城市排水系统溢流污染控制。为解决城市排水系统“旱季藏污纳垢、雨季零存整取”问题，巩固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成效，降低汛期污染强度、实现断面水质稳定达标。结合我县实际，开展排水系统溢流污染控制试点，积极争取上级资金、政策支持和专家指导帮扶，打造可复制、可推广的工程措施，探索建立长效运行机制，降低雨季溢流污染负荷。

牵头单位：县城管局、住建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配合单位：县生态环境局、水利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责任单位：各相关乡镇（街道）

（二）巩固提升南水北调和饮用水水源地安全保障水平

5. 加强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水质保护。持续开展南水北调中线

水源地及干渠沿线生态环保专项行动“回头看”，严防问题反弹，消除环境风险源。开展干渠沿线水环境综合整治，消除“脏乱差”和劣五类。确保环境隐患及时整改到位、问题动态清零。严防问题反弹，消除环境风险源，确保输水干渠沿线水质安全。

牵头单位：县生态环境局、南水北调运行服务中心

配合单位：县住建局、农业农村局、交通运输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局、水利局

责任单位：南水北调沿线相关乡镇

6. 强化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科学划定、调整、取消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范保护区勘界备案，完善标识标牌和隔离防护设施设立。加强饮用水水源地信息化预警监控能力建设，提升监管效能。持续开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风险隐患“动态清零”行动，定期开展排查，建立问题清单，推进问题整治。开展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和乡镇级及以下水源地基础信息调查，5月底前编制完成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环境状况评估自查报告。加大饮用水安全状况信息公开力度，至少每季度向社会公开一次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情况。

牵头单位：县生态环境局、水利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配合单位：县住建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卫健体委

责任单位：各相关乡镇（街道）

（三）推进河库水生态环境治理与修复

7. 强化重点河流污染综合治理。突出“五点两线”抓治理，以“二龙乡灶爷庙桥下断面、石佛寺镇李营南断面、杨营镇薛庙桥断面、侯集田寨断面、安字营梨园西等断面和“赵河、淇河沿线”为重点，重点解决中心城区污水处理能力不足、排水管网雨污不分流、沿河生活污水直排、畜禽养殖粪污偷排等问题。持续开展河流综合治理。启动赵河、淇河水生态修复治理工程，做好沿线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及枯水期生态补水等工作，持续提升赵河、淇河水环境质量。

牵头单位：县生态环境局、水利局、住建局、城管局、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配合单位：县财政局、林业局

责任单位：各相关乡镇（街道）

8. 持续开展“美丽河湖”创建。以美丽河湖创建为抓手，以创建促治理，推动水环境治理向“三水统筹”转变，努力打造一批河畅、湖清、岸绿、景美的示范性美丽河湖，实现“清水绿岸、鱼翔浅底、人水和谐”美好愿景。积极参与国家、省、市“美丽河湖”优秀案例征集活动，力争 2023 年年底至少一条河湖入选市级美丽河湖优秀案例，争创省级美丽河湖。

牵头单位：县生态环境局

配合单位：县财政局、水利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农业农村局、林业局

责任单位：各相关乡镇（街道）

9. 加强水生态保护与修复。开展重点河湖生态环境质量状况调查与评估。谋划实施一批水源涵养、生态湿地、人工湿地水质净化、河湖水生态保护和修复、生态缓冲带建设、中水回用及水系连通、水环境监管能力建设等工程项目，推动河库水生态恢复。围绕赵河湿地公园，开展湿地补水、退耕还湿、退养还滩，逐步恢复退化湿地；2023 年 12 月底前完成镇平县赵河省级湿地公园保护修复项目。镇平县赵河、淇河水生态保护修复项目 2023 年 12 月底前完成 30%。

牵头单位：县林业局、水利局、生态环境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配合单位：县财政局、住建局

责任单位：各相关乡镇（街道）

10. 建立水生态考核监测及评估体系。完善县控水环境质量监测体系，提高监测能力，强化监测数据质量保证，确保监测数据真实、客观、准确。县攻坚办将对辖区内 20 个乡镇水环境质量目标完成情况实施每半月进行通报预警，每月月底按照乡镇街道考核断面综合水质指数从小到大进行排名、通报。开展赵河流域水生态考核试点工作，以“水生态系统健康”为核心，围绕“水生态、水环境、水资源”三项指标体系，启动赵河、淇河水生态质量状况摸底调查，摸清底数，科学施策，对水华、水生植被、岸线、水源涵养区、水生生物栖息地等进行科学评估，有效识别水生态问题。

牵头单位：县生态环境局

配合单位：县发改委、水利局、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局

责任单位：各相关乡镇（街道）

11. 持续开展“清四乱”专项行动。落实“河长制”相关要求，全面推进河库“清四乱”常态化、规范化、制度化，将清理整治重点向中小河流、大中型灌区骨干渠系、农村河湖延伸，借助无人机、人工排查等手段排查问题，做到“四乱”问题动态清零，坚决遏增量、清存量。重点加强市控断面上游5公里、下游1公里河道和水质自动监测站周边巡查，及时清除“四乱”问题，确保监测数据的准确性。

牵头单位：县水利局

配合单位：县生态环境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农业农村局、林业局

责任单位：各相关乡镇（街道）

12. 强化重要河流生态流量保障。开展重要河库生态流量调查评估，明确生态流量保障河流、水库名单，科学制定流域水量调度方案和调度计划，优化水资源配置，合理安排下泄流量和泄水过程，提高河流纵向连通性。强化生态流量监测分析，建立完善生态流量监测预警机制，将河流生态流量纳入河长制管理考核范围。6月底前，完成赵河田寨断面生态流量保障机制，明确调补水重点方向、申报程序等。重点利用赵湾水库蓄水工程和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水源适时进行生态调水，改善赵河、淇河等下游河道水质，确保河流水质稳定达标。

牵头单位：县水利局

配合单位：县发改委、生态环境局、财政局

责任单位：各相关乡镇（街道）

13. 开展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研究制定《镇平县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方案》，按照“有口皆查、应查尽查”的原则，全面开展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摸清掌握各排污口的基本情况，按照“谁污染、谁治理”和政府兜底的原则，针对排查的排污口明确责任主体，建立责任主体清单。按“依法取缔一批、清理合并一批、规范整治一批”的要求，明确入河排污口整治具体措施、时间节点、责任主体等，并建立整治销号制度，对排污口进行取缔、合并、规范，形成最终的排污口清单。2023 年底前完成全县主要河流及重点水库排污口排查，完成赵河、淇河主要河流及重点水库排污口 80%的溯源任务和 30%的整治任务。严格监督管理，严格按照审批权限审批辖区入河排污口，根据排污口类型、责任主体及部门职责等，落实排污口监督管理责任，定期开展自查。

牵头单位：县生态环境局、住建局、水利局、城管局、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配合单位：县工信局、林业局

责任单位：各相关乡镇（街道）

（四）开展污水资源化利用

14. 积极推动再生水循环利用。为转变高耗水发展方式，缓解区域水资源供需矛盾，促进水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组织开展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试点，探索可复制、可推广的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

模式。结合我县实际，建设一批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项目，谋划建立污染治理、生态保护、循环利用有机结合的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体系，不断提升再生水利用率。

牵头单位：县生态环境局

配合单位：县发改委、住建局、城管局、水利局

责任单位：各相关乡镇（街道）

15. 优化水资源配置。推进“系统完备、安全可靠，集约高效、绿色智能，循环通畅、调控有序”水网建设，谋划和实施好骨干水系通道和调配枢纽建设任务，优化河库水系布局，增强水资源统筹调配能力、供水保障能力、战略储备能力。

牵头单位：县水利局

配合单位：县发改委、住建局、城管局、工信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生态环境局

责任单位：各相关乡镇（街道）

16. 实施工业废水循环利用工程。推进企业、工业园区根据内部废水水质特点，围绕过程循环和回用，实施废水循环利用技术改造，完善废水循环利用装备和设施，促进企业间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梯级利用，提升企业水重复利用率。新建企业和园区要在规划布局时，统筹供排水、水处理及循环利用设施建设，推动企业间的用水系统集成优化。开展工业废水再生利用水质监测评价和用水管理，推动地方和重点用水企业搭建工业废水循环利用智慧管理平台。

牵头单位：县工信局

配合单位：县住建局、城管局、水利局、生态环境局

责任单位：各相关乡镇（街道）

（五）统筹做好其他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17. 开展开发区污水处理设施完善提升专项行动。按照国家、省市的要求，依据《镇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污水处理设施完善提升工作方案》，针对排查发现的开发区污水收集处理问题，制定“一区一策”整治方案并落实。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等部门，联合开展园区污水处理设施专项执法检查。

牵头单位：县工信局、生态环境局、住建局、城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配合单位：县发改委、科技局、财政局、商务局

责任单位：各相关乡镇（街道）

18. 推动企业绿色转型发展。严格落实环境准入，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构建以“三线一单”为空间管控基础、环境影响评价为环境准入把关、排污许可为企业运行守法依据的生态环境管理框架，从源头预防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在农副产品加工、印染、化工等重点水污染物排放行业，深入推进清洁生产审核，推动智能化、清洁生产改造，减少单位产品耗水量和单位产品排污量，促进企业废水厂内回用。

牵头单位：县发改委、生态环境局、工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配合单位：县住建局、城管局、水利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责任单位：各相关乡镇（街道）

19. 提升水生态环境监测监控能力。完善市控断面以及县控断面水环境质量监测体系，提高自动监测能力，加强手工监测管理，保证监测数据质量，强化运维保障，杜绝断面水质监测数据人为干扰。加强县级监测能力建设。开展汛期污染强度分析研判和监测预警。开展涉水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建设情况排查，强化在线监控设施运行和日常监督检查，确保数据真实有效。

牵头单位：县生态环境局

配合单位：县财政局、水利局、住建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责任单位：各相关乡镇（街道）

20. 加强水环境风险防控。以涉危险废物、涉重金属企业、工业园区等为重点，加强水环境风险日常监管，强化应急设施建设，进一步开展尾矿库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建立尾矿库分级分类环境监管制度。加强南水北调中线工程干渠沿线“一废一品一库”监管，开展历史遗留矿山、尾矿库排查整治。完善上下游政府及相关部门之间的联防联控、信息共享、闸坝调度机制，形成治水工作合力，有效落实应急防范措施。加强重点饮用水水源地河流、重要跨界河流以及其他敏感水体风险防控，编制“一河一策一图”，强化重点区域污染监控预警，提高风险防控和应急处置能力。

牵头单位：县生态环境局、水利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配合单位：县发改委、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应急管理局、公安局、交通运输局

责任单位：各相关乡镇（街道）

21. 强化水生态环境执法监管。完善跨部门、跨区域水生态环境保护执法联动机制，建立以排污许可为核心的监管执法体系。强化涉水污染源监管执法，开展城镇和园区污水处理厂、涉水企业执法检查，依法查处无证排污、不按证排污和伪造或篡改监测数据、违规使用药剂或干扰剂、偷排偷放和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等违法行为，推动水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严格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依法依规提起赔偿。

牵头单位：县生态环境局、水利局、城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配合单位：县公安局、水利局、自然资源局

责任单位：各相关乡镇（街道）

22. 深化交通运输业水污染防治。开展高速公路收费站、服务区污水达标排放工作常态化考核，确保污水处理稳定达标排放，持续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加快淘汰低效率、高污染的老旧运输船舶，依法强制报废超过使用年限的船舶。在湖库区引导纯电动船舶参与水上运输，积极推广应用新能源动力船、高效节能船。

牵头单位：县交通运输局

配合单位：县财政局、水利局、生态环境局、住建局

责任单位：各相关乡镇（街道）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乡镇街道、县直有关单位要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充分认识深入打好碧水保卫

战的重大意义，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要求。要结合我县实际，制定年度实施方案，明确工作任务、工程项目、完成时限、责任单位，并认真组织实施；县直有关部门要依据职责分工，对牵头负责的工作进行细化、量化，制定年度推进方案，督促本系统年度目标任务完成。各乡镇街道、县直有关部门请于5月底前将年度方案报县污染防治攻坚指挥部办公室（含盖章正式件，电话：83817387；邮箱：zpsfbgs@163.com）。

（二）完善工作机制。建立更加严格的水环境质量生态补偿机制和地表水环境质量排名机制，强化考核排名，实施生态补偿。坚持落实“四个一”工作机制，每天对市控、县控超标断面预警一次；每周对日预警断面现场巡查一次，现场交办问题；每月召开一次水环境质量分析研判会，对水质超标断面进行分析，对月度重点工作落实情况及水质情况进行通报；每季度召开一次讲评会，对水质提升的乡镇进行表扬，对断面水质未达标、问题整改不力的乡镇和县直部门进行通报批评。不断完善水生态环境问题发现调查和推动解决的工作机制。

（三）强化项目支撑。水生态环境治理项目是打好碧水保卫战、完成水生态环境质量约束性指标的重要保障。各乡镇（街道）县直部门要根据区域水生态环境质量情况，聚焦流域综合治理、水质提升、水生态保护修复等中央生态环境资金、生态环保金融支持方向，以水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坚持“项目为王”，积极组织谋划、包装入库项目，积极申报资金，适度超前投资建设，全面

提高城镇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水平和运行效率，为城市发展预留空间。

（四）严格督查督办。各乡镇街道、县直有关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每月 28 日前将当月重点工作进展情况（附件 2）报送县污染防治攻坚指挥部办公室。县攻坚办将对各乡镇街道、县直有关部门水污染防治攻坚工作开展情况，定期开展调度，适时召开推进会，指导推进工作落实。严格落实考核，将碧水保卫战各项工作纳入县委对各乡镇街道、县直部门的绩效考核，对水质提升明显、工作推进有力的通报表扬，对断面水质未达标、突出环境问题整改不力、治污责任、监管责任不落实的，予以通报批评，每月量化评分，发挥水生态环境质量的硬约束作用。对发现黑臭水体应报未报、整治不力的，严肃追究相关单位及责任人员责任。

- 附件：1. 镇平县 2023 年县控地表水断面考核目标
2. 镇平县 2023 年水污染防治重点工程

附件 1

镇平县 2023 年县控地表水断面考核目标

序号	点位	所在水体	断面类型	水质目标	考核乡镇
1	二龙乡灶爷庙桥下	赵河	县控	三类	二龙乡
2	石佛寺镇李营南	赵河	县控	三类	石佛寺镇
3	杨营镇薛庙桥下	赵河	县控	三类	杨营镇
4	侯集镇田寨与淇河 交汇前 50 米	赵河	县控	三类	侯集镇
5	高丘镇先师庙桥下	严陵河	县控	三类	高丘镇
6	卢医镇郭庄西	严陵河	县控	三类	卢医镇
7	贾宋镇李民至大龙 庙桥下	严陵河	县控	三类	贾宋镇
8	马庄镇黄棟扒桥下	严陵河	县控	三类	马庄镇
9	曲屯镇马坡桥下	黑河	县控	三类	曲屯乡
10	枣园镇塔梁东	黑河	县控	三类	枣园镇
11	王岗乡管家东	圪辽河	县控	三类	王岗乡
12	晁陂镇草场吴	黄土河	县控	三类	晁陂镇
13	张林镇张林至马庄 公路土楼桥	黄土河	县控	三类	张林镇
14	安字营镇梨园西	淇河	县控	三类	安字营镇
15	彭营镇李庄西老沟	砬石河支流	县控	三类	彭营镇
16	遮山镇马营	倒流河	县控	三类	遮山镇
17	柳泉铺镇范营桥下	东十二里河	县控	三类	柳泉铺镇
18	老庄镇曾寨桥下	兰溪河	县控	三类	老庄镇
19	高丘镇韩营	芦苇河	县控	三类	高丘镇
20	玉都街道杏山大道 桥下	西三里河	县控	三类	玉都街道办 事处
21	雪枫街道陈园南	五里河	县控	三类	雪枫街道办 事处

附件 2

镇平县 2023 年水污染防治重点工程

序号	县市	项目名称	项目概况	项目类型	完成时间	责任单位	备注
1	镇平县	二龙乡改善人居环境提升 PPP 项目	集镇污水处理厂，日处理 50 吨，管网铺设 1800 米。	污水处理厂及管网建设项目	2023 年 12 月底	农业农村局	
2	镇平县	王岗乡改善人居环境提升 PPP 项目	集镇污水处理厂，日处理 200 吨，管网铺设 5000 米。	污水处理厂及管网建设项目	2023 年 12 月底	农业农村局	
3	镇平县	镇平县第二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工程	G312 国道（玉神路—玉源大道）敷设污水管 1740 米，管径 dn800；玉源大道（G312 国道—第二污水处理厂）敷设污水管道 375 米，管径 dn1000。	污水处理厂及管网建设项目	2023 年 12 月底	住建局	
4	镇平县	镇平赵河省级湿地公园 2023 年省级财政湿地保护修复项目	湿地恢复与修复项目、科普宣教工程、科研监测项目。	河道综合整治及湿地项目	2023 年 12 月底	林业局	

序号	县市	项目名称	项目概况	项目类型	完成时间	责任单位	备注
5	镇平县	镇平县赵河、淇河水生态保护修复项目	(1) 生态隔离带工程: 赵河、淇河两岸建设生态隔离带 35.64 公里, 构建岸线以上宽度约 33 米; (2) 生态护岸工程: 赵河、淇河两岸建设 35.64 公里生态护坡; (3) 生态防护林工程: 赵河、淇河两岸建设 35.64 公里, 生态防护林, 宽度 10 米; (4) 水生生态修复: 在淇河桩号安字营段河床内水生生态修复 1.05 公里, 河床种植挺水植物; (5) 河道滩涂垃圾清理工程: 赵河、淇河河道清理垃圾 5 万吨。	河道综合整治及湿地项目	2023 年 12 月底完成 30%, 2024 年底完成 70%, 2025 年底完工	生态环境局	
6	镇平县	镇平县赵河、淇河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 (一期)	1.河道垃圾清理, 淇河清除垃圾 13083 吨, 赵河清除垃圾 9330 吨。2.生态隔离带建设, 构建长度 24.85 千米, 构建宽度为临水岸线至河滩地约 33 米, 面积 1.64 平方公里。3.人工湿地建设, 淇河新建人工湿地面积 0.98 平方公里; 赵河新建人工湿地面积 0.98 平方公里。4.生态护坡建设, 淇河建设生态护岸两岸共计长度 20 千米 (包括 1.2 千米的生态格式护岸, 主要建设于顶冲段, 18.8 千米的草皮护岸); 赵河建设生态护岸两岸共计长度 16 千米 (包括 5.0 千米的生态格式护岸, 主要建设于顶冲段 11.0 千米的草皮护岸)。	河道综合整治及湿地项目	2023 年 1 月 - 2024 年 12 月	水利局	

序号	县市	项目名称	项目概况	项目类型	完成时间	责任单位	备注
7	镇平县	镇平县污水处理中心扩建工程及县城管网提升工程	本项目涉及镇平县污水处理中心扩建工程建设规模为 3.0 万 m ³ /d。管网提升工程共涉及城区内 9 条主干道，分别为 G207 国道、杏山大道、建设大道、工业路、涅阳路、校场路、G312 国道、镇菩路和雪枫路，管网长度共计 30km。	污水处理厂及管网建设项目	2023 年 12 月 - 2025 年 12 月	水利局	
8	镇平县	赵湾水库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项目	保护区界桩、界碑、警示牌、宣传牌维修更新，视频监控升级改造，取水口安装自动化水质检测设备	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整治项目	2023 年 12 月底	赵湾水库运行服务中心	
9	镇平县	镇平县第一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工程	本项目为镇平县污水管网完善工程，共敷设污水管道 9341 米，其中包括 G312 国道敷设主干管 5444 米，东三里河污水管道延伸至主干管 1096 米，东四里河污水管道延伸至主干管 1239 米，东五里河污水管道延伸至主干管 283 米，新建 15000t/d、30000t/d 污水提升泵站各一座，修筑雨水边沟 3651 米。	污水处理厂及管网建设项目	2023 年 12 月底	住建局	

